

ICS 71.060.50  
G 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14—1999

---

## 工 业 碳 酸 钡

Barium carbonate for industrial use

1999-06-08 发布

1999-12-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非等效采用日本标准 JIS K 1415:1961(1983 年确认)《碳酸钡》，与 JIS K 1415:1961(1983 年确认)的主要差异：

JIS K 1415:1961(1983 年确认)分两个级别，本标准分成三个级别：优等品、一等品和合格品。

JIS K 1415:1961(1983 年确认)设 8 项指标，本标准根据生产厂和用户要求设 7 项指标，以总硫含量指标代替日本标准的硫酸盐和硫化物两项指标，比日本标准少设了游离碱指标，增加了细度指标。

本标准与原国家标准的主要差异：

总硫含量(以  $\text{SO}_4$  计)优等品由不大于 0.20% 改为 0.25%，一等品由不大于 0.30% 改为 0.35%，合格品由 0.40% 改为 0.45%。由于原国家标准测定方法偏低，指标相应调整。

增加了湿法造粒碳酸钡产品的盐酸不溶物灼烧残渣含量指标参数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的表注。

总硫含量的测定采用两种方法并列，其中重量法为仲裁法，燃烧容量法为日常检验法。

增加了锶含量的分析方法，采用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并作为标准的提示的附录。

增加了安全要求。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GB/T 1614—1989。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无机化工分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化工部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河北辛集钡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集益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诸城市众泰化工公司。

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淑英、李光明、邢士军、王凡凡、刘全中、及康年、周保明。

本标准 1979 年首次发布，1987 年第一次修订。

本标准委托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无机化工分会负责解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工业碳酸钡

GB/T 1614—1999

Barium carbonate for industrial use

代替 GB/T 1614—1989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碳酸钡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安全。

本标准适用于工业碳酸钡。该产品主要用于钡盐、颜料、电子玻璃、光学玻璃、油漆、陶瓷、玻壳和无线电元件等工业。

分子式: BaCO<sub>3</sub>

相对分子质量: 197.35(按 1997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90—19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 191—199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01—1988 化学试剂 滴定分析(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制备方法

GB/T 602—1988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neq ISO 6353-1:1982)

GB/T 603—1988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neq ISO 6353-1:1982)

GB/T 1250—1989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GB/T 3049—1984 化工产品中铁含量测定的通用方法 邻菲啰啉分光光度法

(eqv ISO 6682:1982)

GB/T 6003—1987 试验筛

GB/T 6678—1986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2—199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eqv ISO 3696:1987)

GB/T 9723—1988 化学试剂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通则

### 3 要求

3.1 外观:白色粉末或颗粒状。

3.2 工业碳酸钡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要求

项 目	指 标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主含量(以 BaCO <sub>3</sub> 计), %	≥ 99.2	99.0	98.5
水分, %	≤ 0.30	0.30	0.30